

关于拟对超过最长学习年限研究生退学处理的公告

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）及《天津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》（天大校研〔2017〕12号）文件第九条、第三十五条，研究生未能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完成学业，可以申请适当延长学习年限，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延期最长不超过一年，博士研究生延期最长不超过两年；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应予以退学处理。以下学生因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，学校拟作退学处理，具体名单如下：

学号	姓名	入学时间	学制年限
2010202091	马辰	2010.9	2.5+1
2011202088	杨忠委	2011.9	2.5+1
2012202198	杨志伟	2012.9	2.5+1
2013202111	姜伟	2013.9	2.5+1
1009202045	郭晓静	2009.9	3+2
1011202045	蔡永军	2011.9	3+2
1012202060	邱昌仁	2012.9	3+2

根据文件规定，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，如研究生对上述决定的事实、理由及依据等有异议，请在自本公告公布之日起十日内，向学院提交书面陈述和申辩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陈述和申辩者，视为同意学校予以退学处理意见。

特此通知。

精仪学院
2018年7月10日